

老人監護及輔助宣告

老人保護監護及輔助宣告

- 老人福利法第十三條規定：
- 老人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。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原因消滅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撤銷宣告之聲請。有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必要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協助老人為相關之聲請。前二項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前，主管機關為保護老人之身體及財產，得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，並提供其他與保障財產安全相關服務。
- 老人福利法第十四條規定：
- 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。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信託業者及金融業者辦理財產信託、提供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。住宅主管機關應提供住宅租賃相關服務。

成年監護立法背景

- 97年5月2日民法將禁治產宣告，修改為監護宣告及輔佐宣告兩級規定，於98年11月23日施行。
- 以往符合宣告禁治產的條件者，通常都是嚴重精神疾病患者，如精神分裂症、失智症等，病情較為慢性化、對日常生活有總體影響以及無法完全康復的疾病才能符合。
- 但是對於罹患躁鬱症患者、或者病情時好時壞、或者尚未達到心神喪失的情況，就無法律可以保護，為了保障行為能力、判斷能力上確實有所不足的患者，可以經過法院輔助宣告程序，設立適當輔助人，讓被宣告者在重大經濟行為，如借貸、經營、財產買賣、繼承…等，或法律訴訟行為上，必須經過輔助人才能生效，同時產生既保護又限制的效果。

成年監護制度的種類

● 監護宣告（類似以前禁治產宣告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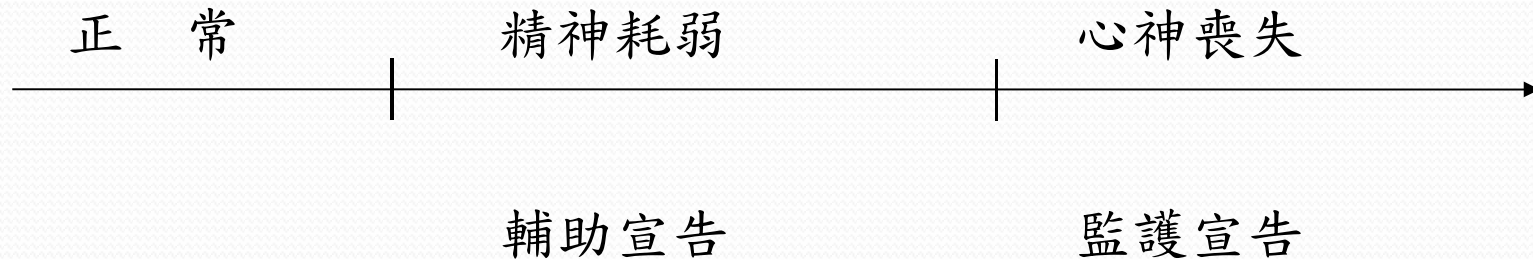
針對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至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去申請。此為無行為能力人。

● 輔助宣告的制度（新修正制度）

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認為無法符合監護宣告情況之個案，得由法院依職權宣告輔助宣告制度或由聲請人聲請。

精神狀態程度與宣告保護制度

- 針對成年人的精神狀態精神



認定：1. 鑑定單位：由指定醫院的醫師鑑定

2. 縣政府指定之社工單位訪視報告（僅是參考性質）

監護宣告制度

- 誰能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？

依照民法規定，（1）本人；（2）配偶；（3）四親等內之親屬；（4）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（5）檢察官（6）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。

- 向那個法院申請？

受監護人所在地的法院

- 應準備何文件申請？

應監護人之醫院診斷書或殘障手冊影本、戶籍謄本各1份；申請人並應表明受監護人目前所在及請求法院至何醫院作精神鑑定。

輔助宣告制度

● 誰能向法院聲請輔助宣告？

依照民法規定，（1）本人；（2）配偶；（3）四親等內之親屬；（4）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（5）檢察官（6）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。

● 向那個法院申請？

受監護人所在地的法院

● 應準備何文件申請？

應受輔助人人之醫院診斷書或殘障手冊影本、戶籍謄本各1份；申請人並應表明受監護人目前所在及請求法院至何醫院作精神鑑定。

信託議題

一、信託的意義

- (一) 「信託」→「信」賴某人，並基於此信賴關係委「託」該人處理特定事務。
- (二) 信託法第1條
- (三) →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，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，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。

二、信託的優點

- (一) 節稅→信託之財產，名義上屬於受託人所有，不列入委託人之遺產，無遺產稅的問題。
- (二) 獨立→信託之財產，受託人為形式上名義人，委託人或身心障礙者之債權人，不能就該財產求償。
- (三) 穩定→受託人多具備專業知識，由專業人員管理信託財產，可確保信託財產之收益。
- (四) 照顧→信託能確保信託財產能依委託人之意願使用。

三、信託契約的擬定與規劃

- (一) 信託得以契約或遺囑之方式為之，前者於簽訂時即生效，後者於立遺囑人死亡時才生效。以遺囑方式也可以在內容中指定「保護人」。另外可以指定遺囑執行人指定遺產分配。契約通常是跟銀行或保險公司簽訂。
- (二) 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，可在信託契約或遺囑信託中明定，並可將變更管理或處分方法之條件訂明。

四、老人信託

(一) 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。

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信託業者及金融業者辦理財產信託、提供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。

住宅主管機關應提供住宅租賃相關服務。

(二) 老人信託→由委託人（可為子女、受益人本人、政府或民間機構）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，約定將信託資金一次交付與受託人，由受託人依照委託人之指示，挑選適當穩健之金融商品為投資組合，於約定之信託期間內，由委託人指定之受益人領取本金或孳息，信託期滿再由受託人將剩餘之信託財產交付該受益人。

聲請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流程

管轄法院

```
graph TD; A[管轄法院] --> B[聲請費用]; B --> C[聲請應表明之事項]; C --> D[應提出之證明文件]; D --> E[法院安排鑑定];
```

聲請費用

聲請應表明之事項

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法院安排鑑定